霍农秘〔2022〕53号

**关于印发农村产业带头人“师带徒”农民** **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乡镇农经站、开发区事务局：

现将《农村产业带头人师带徒”农民培训项目实施方案》
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2年6月14日

**农村产业带头人“师带徙”农民培训项目** **工作方案**

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《农村产业带头人“师带徒”农 民培训项目试点工作方案》(皖农办合函〔2021〕24号)文 件要求，县农业农村局决定利用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发展 项目资金中安排60万元，继续实施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农 民培训项目，切实发挥农村产业带头人发展带动能力，助力

乡村振兴。

**一、目标任务**

以农村产业带头人及其领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 培训载体，对有自主学习农村实用技术、新型农机装备开展 专业技能培训。全县从乡镇级产业带头人中遴选20具有专 业职业技能的人员作为师傅，每个专业师傅培训农民学员不

得超过20人。

**二、** **申报范围、条件及程序**

围绕安徽省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、 我县“138+N”八大产业项目、推广新型农机具等项目开展

“师带徒”农民专业培训。

申报“师带徒”农民培训项目具有“五有”的条件，即： 有培训场地、有实训设备、有市场需求、有专业培训师傅、

有明确的教学计划。

通过自主申报、乡镇初审、县级考核、农业农村局研究

批准、公开公式等程序，确定2022年承担“师带徒”项目

的产业头人20人。

**三、** **培训要求及补助标准**

鼓励小班上课、支持师傅现场教学、提倡帮助农民学员 解决实际困难，每个农民学员参训时间50学时。每学时按 照3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对推广农业实用技术，农产品加 工新型工艺， 一期学习确有困难的，可参与下年度“师带徒”

农民培训项目，继续培养。

**四、** **培训主体要求**

**(** **一)培训内容：** 培训采取“1+1+20+N” 的模式，由农 村产业带头人实施培训工作，可自聘1名技术师傅。培训内 容主要包括：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种养殖技术、新型农机具使 用、农产品市场营销及电子商务，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 场经营管理等相关知识等，新业态、新产业培训，如网上销

售、直播带货等。

**(二)培训场地和设备：** 产业带头人有实验基地，有组

织开展学习教育(会议室),有实施培训项目的工器具。

**(三)培训标识标牌：** 培训场所有“师带徒”培训标识，

有培训制度、技术、操作规程等标牌。

**(四)培训目的和教学方案：** 检验培训成果，每个培训 点按要求必须有上课记录，包括实时照片和签到，合理的教 学计划，徒弟的学生档案。培训结束，对每个徒弟的教学成

果进行综合测评，评选优秀，保证下一年的培训选择。

**五、** **实施要求**

**(一)切实加强领导。** 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"师带 徒”农民培训项目的领导，成立工作组，由农业农村局党组 织副书记、副局长洪耀坤任组长，经管股长陈福林具体负责 师带徒培训工作方案制定、统筹协调、工作落实和推进、督

查检查、培训技术指导、项目监管、项目验收。

**(二)精心选好承担培训任务的产业带头人。** 乡镇(开 发区)高度重视，将符合要求的，可实施“师带徒”农民培 训项目的带头人选拔出来，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。带头人 有传授技艺的自主愿望，当地有通过跟班学习、提高技能的 农户需求，可结合农时农事开展培训，做到培训方式灵活、

时间地点机动、传授技术实用、受训对象精准。

**(三)切实做好指导服务工作。** 乡镇(开发区)经管站 要加强对承担培训任务带头人的业务指导，指导专业师傅制 定培训工作计划，建立培训台账，做到每次培训有记录、有

签名、有照片。

**(四)加强工作督查。** 县农业农村局将围绕“师带徒” 农民培训项目，通过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开展督查检查，对没 有按照要求开展培训的，进行通报批评，每通报一次扣除奖 补资金5000元。对发现弄虚作假或被通报3次以上的，将 取消培训资格、资金，下年度不再安排“师带徒”培训任务。 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绩效评价，力

争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向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。

**(五)认真做好项目验收。** 培训项目完成后，乡镇负责

初验，初验合格后，将资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由县农业农

村局负责组织农发办、财务股、经管股等人员，形成联合验 收组，通过现场走访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。验收方式 为“六查六看”,即： 一查培训场地，看是否与承担的培训 任务相匹配； **二查**培训主体的自身经营能力，看是否具备产 业发展带动能力； **三查培**训教师教学计划，看是否有目的的 开展培训教学； **四查**培训记录(音频、视频、图片、签到簿 等),看是否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；五查徒弟档案，看培训 的技能是否对徒弟发展产业有帮助；六查徒弟反馈情况，看

产业带头人培训的实际效果。

各乡镇在6月20日前，将《承担“师带徒”农民培训项 目产业带头人情况登记表》加盖乡镇公章后，报送县农业农村

局经管站。

联系人：钱玉燕，联系电话：0564-2773224

附件：1.承担师带徒”农民培训项目产业带头人情况登

记表

2.霍邱县农村产业带头人师带徒”农民培训项目台账

附件1:

**承担"师带徒"农民培训项目产业带头人情况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号码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已注册的企业或合作社家庭农场名称 |  | 带动产业 |  | 经营规模 |  |
| 农村产业带头人基本情况(500字) |  |
|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(签字盖章) | 盖章年 月 日 |
| 县(区)农业农村局审核意 见 | 盖章年 月 日 |

附件2:

县(区)

**霍邱县农村产业带头人“师带徒”农民培训项目台账**

农村产业带头人签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户农 户姓名 | 性 别 | 文化程度 | 家庭住址 乡镇(村) | 联系电话 | 培训时间(月日) | 培训地点 | 培训内容 | 农户签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